

TWI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派表.....	29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三民路4號3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一一二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一二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告)案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5,884,62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665,388元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9,505,792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0.9元現金。

(二)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6,501,931元分配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0.3元現金。

(三)上述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差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莉、陳裕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及第11~28頁〈附件三〉、〈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13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二)敬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113年05月31日任期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任董事7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選任後立刻就任，任期自113年05月29日至116年05月28日止。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祥亨	嘉義高工機械科	單井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207,843
游孟哲	東海大學會計系	單井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400,300
鄒麗芬	羅東高商專	單井工業(股)公司董事	1,318,834
王銓	德霖技術學院	單井工業(股)公司副總	40,468

獨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謝明仁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宋愷	宜蘭大學電子工程系	喬客劇場有限公司負責人	0
陳揚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碩士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0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五)敬請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二年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44,864 仟元，較前一年度 531,498 仟元，減少 186,634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衰退 35.11%，每股稅後盈餘為 0.94 元。營業收入衰退之原因，主要是因為後疫情時代通膨加劇及全球經濟放緩，客戶庫存過大，減產連鎖效應造成本公司營收大幅衰退。(有關 112 年與 111 年之比較詳見表一，損益簡表)

(一) 營收與獲利

損益簡表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1 年	112 年度增加(減少)
營業收入淨額	344,864	531,498	(186,634)
營業毛利	87,144	189,870	(102,726)
營業毛利率	25%	36%	(11%)
稅後淨利	51,802	119,294	(67,495)
每股盈餘(單位元)	0.94	2.11	(1.17)

截至 112 年底止，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50,065 仟元，股東權益為 1,274,657 仟元，每股淨值 23.17 元，資產總額為 1,505,015 仟元，股東權益佔資產總額比例為 84%，負債比例為 16%，流動比率為 501%，速動比率為 438%。(有關 112 年與 111 年之比較詳見表二，財務比率簡表)

財務比率簡表 表二

財務比率	112年	111年
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	84%	79%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	21%
流動比率	501%	310%
速動比率	435%	246%
現金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67,183	252,59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光電產業模具及設備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費用，用於改善客戶產品良率及效率。一一二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27,746 仟元，較一一年度之 25,530 仟元，增加約 8.68%。

二、民國一一三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研發創新，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滿足客戶需求，以客為尊。
2. 以技術含量為重，強化產品品質，提升經營獲利。
3. 投入再生能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從事客製化模具、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故無法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生產模式為客製接單生產，並無庫存，故對持續優化製程，以達成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為目標。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得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加強數位行銷內容建置，積極拓展光電及半導體封裝之業務，並尋找策略關係夥伴，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3 年將以業務拓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營運重心。

(一)業務拓展

- 提供高品質及完整的服務:提供一條龍的服務，與客戶一同尋求解決方案，並追求品質的卓越。
- 加強策略聯盟合作方式:積極向外結合外部新創能量，結合 AIoT 等新興技術，以建構高韌性的供應鏈。
- 開發再生能源項目。

(二)提升公司治理機制及強化競爭力

因應資本市場環境快速變遷、加速精進公司治理，並掌握全球重視的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趨勢，透過 5 大主軸，期帶動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並引導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提升公司資本市場競爭力。

-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職能
- 強化資訊揭露
-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引導盡職治理
- 深化公司自發性永續治理文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年因物料上漲、通貨膨脹及大陸市場經濟狀況萎靡不振等因素，公司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面對外部競爭及不斷追求降低成本的產業氛圍，在僧多粥少的狀態下，降價搶單的情況對公司營運持續帶來不小的壓力與挑戰。而公司選擇更貼近客戶的需求，加強專業人才之訓練，以期提昇員工素質，且強化供應鏈整合，改良生產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來維持市場競爭之優勢。

本公司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編製報表，並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皆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同時優化內部管理流程配合落實公司治理。

董事長：王祥亨



< 附件二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莉會計師、陳裕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陳至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57,032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4%。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五(一)、六(三)及六(十六)。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3 -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4-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秀莉



會計師：陳裕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5-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111,791	8	\$ 194,15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	143,740	10	40,60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三)(十七)	245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十七)	53,242	4	87,27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六(三)(十七)、七	3,790	-	16,0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三)、七	53,103	4	71,54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八)、六(二十)	-	-	-	-
130x	存貨	四(七)、六(四)	56,880	4	99,008	6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八)、六(五)	36,755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	1,0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1,171	33	509,694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二)	91,109	6	107,345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七)	333,547	23	313,05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八)、八	525,022	37	543,197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一)、六(十)、八	-	-	65,272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三)	1,750	-	2,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二十)	12,030	1	7,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5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	-	6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五)	3,580	-	1,6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1,517	67	1,041,438	67
1xxx	資產總計		\$ 1,432,688	100	\$ 1,551,13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二)	\$ -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九)、六(十七)	15,945	1	20,477	1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082	1	16,7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7,198	3	52,4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二十)	2,635	-	11,4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三)	7,833	1	11,15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8,333	1	13,5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6	-	7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722	7	156,539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60,897	4	95,06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二十)	1,412	-	1,4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二)	-	-	6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309	4	97,181	6
2xxx	負債總計		158,031	11	253,720	1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50,065	39	550,065	36
3200	資本公積		361,456	25	377,958	2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166	13	170,84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72	1	21,4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83	13	195,499	13
3400	其他權益		(23,285)	(2)	(18,372)	(1)
3xxx	權益總計		1,274,657	89	1,297,412	8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2,688	100	\$ 1,551,132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七)、七	\$ 248,147	100	\$ 397,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211,824)	(85)	(285,167)	(72)
5900	營業毛利		36,323	15	112,76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4)	-	(4,72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730	2	2,49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949	17	110,536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13)	(8)	(17,278)	(4)
6200	管理費用		(46,563)	(19)	(48,50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2)	(3)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6)	(1)	(4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24)	(31)	(66,266)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975)	(14)	44,2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七	7,404	3	5,323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四)(二十二)、六(十八)	7,027	3	7,5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2,789	21	22,928	6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一)、六(十八)	(2,920)	(1)	(2,5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七)	22,010	9	54,04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10	35	87,926	22
7900	稅前淨利		51,335	21	132,196	3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八)、六(二十)	467	-	(12,902)	(3)
8200	本期淨利		51,802	21	119,294	3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64	1	3,9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1)	(2)	3,8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8	-	(7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49)	(1)	6,9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53	20	\$ 126,263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2.11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宇



經理人：游芷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0,065	\$ 388,946	\$ 158,268	\$ 20,083	\$ 174,455	\$ (11,848)	\$ (9,570)	\$ 1,288,93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76	-	(12,57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5	(1,335)	-	-	-
現金股利	-	-	-	-	(68,407)	-	-	(68,407)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19,294	-	-	119,29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3	3,046	-	6,96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48,843)
庫藏股折銷	(20,000)	(8,988)	-	-	(19,855)	-	-	48,8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65	\$ 377,958	\$ 170,844	\$ 21,418	\$ 185,499	\$ (8,802)	\$ (9,570)	\$ 1,297,41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0,065	\$ 377,958	\$ 170,844	\$ 21,418	\$ 185,499	\$ (8,802)	\$ (9,570)	\$ 1,297,41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2	-	(12,32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6)	3,046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502)	-	-	-	-	-	(16,50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06)	-	-	(55,006)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51,802	-	-	51,802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4,912)	-	(3,0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65	\$ 361,456	\$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 (9,570)	\$ 1,274,65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陳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335	\$ 132,1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586	37,748
攤銷費用	858	1,0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6	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197)	12,945
財務成本	2,920	2,511
利息收入	(7,404)	(5,323)
股利收入	(3,567)	(1,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010)	(54,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593)	(18,578)
處分投資利益	(5,803)	(6,78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4	4,729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730)	(2,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	1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031	10,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68	2,4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946	50,499
存貨(增加)減少	42,061	33,4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2)	2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32)	8,5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14)	(17,8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590)	2,13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20)	(3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	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6)	(19,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92,773</u>	<u>172,217</u>
收取之利息	7,429	5,2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355)	(6,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847</u>	<u>171,146</u>

(續下頁)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2,913)	\$ (139,63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873	74,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6)	(2,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72	31,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5	(605)
取得無形資產	(170)	(1,8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1)	-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3,567	1,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723)</u>	<u>(36,6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05)	(40,3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6)	(161)
發放現金股利	(71,508)	(68,4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843)
支付之利息	(2,920)	(2,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489)</u>	<u>(130,3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365)	4,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156	189,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791</u>	<u>\$ 194,156</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4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04,778 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一)、六(三)及六(十六)。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6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秀 莉

陳秀莉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7-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67,183	11	\$ 252,59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143,740	10	40,60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三)(十六)	5,081	-	21,0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十六)	104,778	7	124,59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8,845	1	1,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九)	-	-	-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70,013	5	115,081	7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五)	36,755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97	-	5,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3,792	37	560,751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	91,109	6	107,345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六(七)、八	776,045	52	815,88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四)、六(八)、八	39,165	3	41,31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六(九)、八	17,799	1	84,157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三)	1,750	-	2,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九)	17,253	1	21,091	1
1815	預付設備款		4,45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	-	6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四)	3,580	-	1,6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223	63	1,074,600	66
1xxx	資產總計		\$ 1,505,015	100	\$ 1,635,35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一)	\$ -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九)、六(十六)	17,879	1	24,311	1
2170	應付帳款		10,577	1	13,9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5,807	4	66,1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十九)	2,849	-	14,4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二)	13,368	1	16,6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八)(二十一)	925	-	1,06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二十一)	8,333	1	13,5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6	-	7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434	8	180,932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二十一)	60,897	4	95,06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十九)	9,043	1	9,5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八)(二十一)	19,459	1	19,54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二十二)	30,525	2	32,22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一)	-	-	6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924	8	157,007	10
2xxx	負債總計		230,358	16	337,939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65	37	550,065	34
3200	資本公積		361,456	24	377,958	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166	12	170,84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72	1	21,4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83	12	195,499	12
3400	其他權益		(23,285)	(2)	(18,372)	(1)
3xxx	權益總計		1,274,657	84	1,297,412	7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5,015	100	\$ 1,635,351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益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六)	\$ 344,864	100	\$ 531,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57,720)	(75)	(341,628)	(64)
5900	營業毛利		87,144	25	189,870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269)	(7)	(21,019)	(4)
6200	管理費用		(60,525)	(18)	(65,1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7)	(2)	(91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49)	(1)	(8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490)	(28)	(87,959)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46)	(3)	101,91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277	2	5,020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四)(二十二)、六(十七)	9,032	3	10,7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2,758	15	22,907	4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一)、六(十七)	(3,262)	(1)	(2,9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05	19	35,765	6
7900	稅前淨利		59,459	16	137,676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八)、六(十九)	(7,657)	(2)	(18,382)	(3)
8200	本期淨利		51,802	14	119,294	2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四)、(十六)、 六(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64	1	3,9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1)	(2)	3,8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8	-	(7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49)	(1)	6,9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53	13	\$ 126,263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2.1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0,065	\$ 386,946	\$ 158,268	\$ 20,083	\$ 174,455	\$ (11,848)	\$ (9,570)	\$ 1,288,399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76	-	(12,57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5	(1,305)	-	-	-
現金股利	-	-	-	-	(68,407)	-	-	(68,407)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19,294	-	-	119,29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3	3,046	-	6,96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48,843)
庫藏股註銷	(20,000)	(8,988)	-	-	(19,855)	-	-	48,8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65	\$ 377,958	\$ 170,844	\$ 21,418	\$ 195,499	\$ (8,802)	\$ (9,570)	\$ 1,297,41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0,065	\$ 377,958	\$ 170,844	\$ 21,418	\$ 195,499	\$ (8,802)	\$ (9,570)	\$ 1,297,412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2	-	(12,32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6)	3,046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502)	-	-	-	-	-	(16,502)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06)	-	-	(55,006)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51,802	-	-	51,802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	(4,913)	-	(3,0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65	\$ 361,456	\$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 (9,570)	\$ 1,274,65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五智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9,459	\$ 137,6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456	61,237
攤銷費用	858	1,0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49	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197)	12,945
財務成本	3,262	2,901
利息收入	(7,277)	(5,020)
股利收入	(3,567)	(1,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636)	(18,53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803)	(6,788)
租賃修改利益	(17)	(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078	8,4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04	(11,0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5	(542)
存貨(增加)減少	45,001	48,3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5)	12,8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32)	3,42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76)	(18,9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760)	4,2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04)	(1,68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699)	(1,0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	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6)	(19,0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94,604</u>	<u>209,405</u>
收取之利息	7,153	4,78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679)	(9,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078</u>	<u>204,377</u>

(續下頁)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2,913)	\$ (139,63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873	74,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4)	(3,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28	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1,9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1	(605)
取得無形資產	(170)	(1,8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1)	-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3,567	1,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99)</u>	<u>(37,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05)	(40,3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6)	(166)
租賃本金償還	(646)	(3,921)
發放現金股利	(71,508)	(68,4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843)
支付之利息	(3,262)	(2,9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477)</u>	<u>(134,62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8	(1,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410)	31,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593	221,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183</u>	<u>\$ 252,593</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216,895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864,448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51,802,737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3,667,1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4,884,0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5,366,7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4,913,4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603,914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0.9元)	49,505,7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098,122

註一：依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之適用規定。依該函令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王祥亨



總經理：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序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2.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創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	獨立董事	宋 愷	1. 喬客劇場有限公司 負責人
3	獨立董事	陳 揚	1.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貳拾伍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

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

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三、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四、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一、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議程。
- 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

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含)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二、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時，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前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0%，惟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50,064,350 元，已發行普通股 55,006,435 股，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目前發行 總股數%
董事長	王祥亨	110/07/30	2,207,843	4.01%
董 事	游孟哲	110/07/30	400,300	0.73%
董 事	鄒麗芬	110/07/30	1,318,834	2.40%
董 事	鄭明忠	110/07/30	160,000	0.29%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10/07/30	0	0.00%
獨立董事	陳至誠	110/07/30	177,969	0.32%
獨立董事	簡定國	110/07/30	0	0.00%
合 計			4,264,946	7.75%